公司代码:603040　　公司简称:新坐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22,50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14,613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287,76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约为30.36%。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坐标	60304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玲	孟宇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电话	0571-88731760	0571-88731760
电子信箱	zhengxl@xzbco.com	mengyt@xzb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精密锻造行业中的冷精锻行业,从属于锻造行业。冷精锻是一种(近)净形成形工艺,具有加工精度高、生产效率高、材料利用率高与锻件力学性能好等优点,符合绿色生产的理念,常用于制造综合性能要求较高且外形较为复杂的零件。冷精锻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是日本、美国、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我国起步不算太晚,但发展速度却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的差距,就其主要的应用领域汽车行业来说,当前国外一台普通轿车采用的冷锻件总量为40-45kg,但我国生产的轿车上的冷锻件重量不足20kg(资料来源:《锻压世界》),相当于发达国家的一半,开发潜力巨大,加强冷锻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是我国的一项紧迫任务。

持续不断的工艺创新推动冷锻技术的发展,逐渐衍生出分流锻造技术、闭式模锻成形技术、闭塞锻造技术、厚板精冲—挤压复合成形技术、多工艺复合成形技术以及高速锻造技术。

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冷锻工艺最核心的技术,它直接决定了制造出模具的质量和档次,这方面与国外的差距也是我国冷锻水平总体比较低的根本原因。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数字化智能设计系统的应用为冷锻现代化生产注入了生机:一是由最初的机械CAD/CAM软件到现在的锻模CAD/CAM系统,再到功能强大的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可以很直观的得到金属和模具的受力情况,模具的失效情况以及锻件可能出现的缺陷,及时对模具的设计和冷锻工艺做适当的调整,使设计更合理,精度更高,这是未来冷锻工艺发展的大趋势;二是将人工智能技术、基于知识的工程技术引入冷锻成形工艺/模具设计领域,与传统的CAX技术相结合,开发基于知识的设计支持系统,从而提取合适的知识指导冷锻成形工艺及模具设计。

2.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精密冷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如汽车及摩托车精密冷锻件的生产与销售直接取决于汽车及摩托车工业景气程度。此外,行业还会受到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量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

区域性:精密冷锻行业对金属塑性成形的工艺设计、模具设计、生产设备等要求很高,而江浙沪一带的精锻公司自20世纪90年代起就开始积累资金和技术力量,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目前我国数家知名的精锻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区域,少量分布在广东、四川、安徽等地。

季节性:精密冷锻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冷精锻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先进的软、硬件环境,具备模具设计加工、冷锻工艺研发、专用工装与设备设计等全产业链研发能力。在主营产品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与国际公司同台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销售占比继续提升,柴油机精密零部件和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门组精密零部件、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以及其他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客户涵盖大众全球(包含:上海大众、一汽大众、欧洲大众、墨西哥大众、巴西大众)、比亚迪、吉利汽车、中国重汽、潍柴动力、道依茨、江铃汽车、北美通用、Stellantis、上汽通用五菱、神龙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五羊本田、春风动力等等汽车、摩托车厂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282,080,575.73	1,122,629,533.87	14.20	1,050,480,7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550,060.94	968,360,707.67	13.86	911,717,449.04
营业收入	526,805,234.71	432,058,571.87	21.93	376,087,18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60,548.86	140,759,989.91	10.66	148,404,8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84,767.07	128,540,535.54	8.83	126,437,36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45,032.76	110,784,127.70	23.43	172,027,94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5.18	增加0.01个百分点	1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6	10.38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6	10.38	1.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7,173,483.57	104,239,781.05	152,541,605.22	172,850,36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0,629.95	30,072,520.98	46,724,789.78	43,492,6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70,626.90	27,458,439.84	44,298,518.87	38,157,1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641.80	31,175,904.09	14,471,842.47	57,521,64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9,205,500	51.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欣	-3,969	3,930,000	2.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丰友生	-1,159,948	2,440,052	1.8	0	质押	1,04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4,257	2,315,988	1.71	0	无	0	其他
姚国兴	30,000	1,440,175	1.07	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芳	20,000	1,135,725	0.84	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913,400	913,400	0.6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02,307	0.59	0	无	0	其他
陈建达	/	791,8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7,822	0.5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纳先生系佐丰投资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胡欣系佐丰投资的监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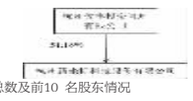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805,234.71元,同比增长21.93%;营业成本 238,406,885.69元,同比增长39.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60,548.86元,同比增长10.6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4,4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6,387.00万元。

现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确认: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主体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苏特轴承	湖州新坐标	290.00	159.9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产品	苏特轴承	新坐标	2,860.00	1,302.49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2,160.00	1,790.70
	启峰轴承	常州海洛	780.00	555.40
	合计		5,800.00	3648.59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210.00	127.92
	苏特轴承	新坐标	52.00	25.21
	合计		262.00	153.13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设备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35.00	23.65
合计	/	/	6,387.00	3,985.27

注1:2022年预计金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海洛”)、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坐标”)、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苏特轴承”)、常州启峰轴承有限公司(简称“启峰轴承”)。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及联营企业、关联企业等发生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委托加工,承租房屋、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4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主体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苏特轴承	湖州新坐标	600.00	129.68	159.9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产品	苏特轴承	新坐标	2,000.00	857.73	1,302.49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800.00	176.22	1,790.70
	启峰轴承	常州海洛	800.00	189.90	555.40
	日发精密机床	常州海洛	50.00	0.00	0.00
	合计		3,650.00	1,223.85	3648.59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100.00	23.90	127.92
	苏特轴承	新坐标	30.00	0.00	25.21
	合计		130.00	23.90	153.13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设备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40.00	5.36	23.65
合计	/	/	4,420.00	1,382.79	3,985.27

注1: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注2: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简称“日发精密机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2021年度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洛”)2021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了新坐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0%,所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2022年起认定其为重要子公司。 苏特轴承持有常州海洛49%股份,常州海洛总经理吴亚新为苏特轴承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苏特轴承认定为关联方。
营业执照号	9132041277642204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11号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931.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亚电
经营范围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机械零部件、塑料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常州启峰轴承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常州启峰轴承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2021年度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洛2021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了新坐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0%,所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2022年起认定其为重要子公司。 启峰轴承实际控制人吴金涛系常州海洛总经理吴亚新成年子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启峰轴承认定为关联方。
营业执照号	91320412MA22OJHA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雷庄村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金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配偶黄海波任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母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精密机床75%股权。公司将日发精密机床认定为关联方。
营业执照号	91330624MA2BGL4M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3号1幢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海青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常州海洛和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委托加工,承租房屋、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14,613股进行注销。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222,50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107,89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5,222,5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5,107,89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0	新坐标	2023/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郑晓玲、孟宇婷

电话:0571-88731760

传真:0571-88613690

邮箱:stock@xzbco.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坐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5号》《财会[2022]13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无需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无需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重新表述。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无需对截至解释15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二) 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下转B432版)

证券代码:603040证券简称:新坐标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琦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琦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1,864,540.00	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74,706.90	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09,243.11	4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4,079.30	12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增加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7,216,601.52	1,282,080,575.73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418,341.74